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条款设置(征文6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5_BE_8B_ E5 B8 88 E6 89 A7 E4 c122 485584.htm 律师制度是国家司 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是律师制度 的一项根本任务,从而明确了律师的最基本义务之一便是维 护法律的正确实施。然而,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并不是律师 的纯私人性质的民事义务,而是法律对律师职业所规定的一 种社会义务。正是律师职业的所承担的特殊的社会义务性质 , 使履行此社会义务除了依赖于律师自身素质等主观因素外 , 更依赖于律师执业的社会环境 , 其中极其重要的内容就是 律师执业过程所享有的权利能否得到切实保障。根据现行《 律师法》第一条对该法立法宗旨的表述,其中一项就是"保 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",而事实上本法对律师依法执行业务 的保障条款显然极其欠缺,主要表现在,对律师调查取证权 缺乏保障措施,没有设置阻碍律师依法执业行为的法律责任 条款。这一点在立法技术上也是有缺陷的。《律师法》将律 师定位由"国家法律工作者"改为"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 执业人员",正因为对律师身份的定位变化,在制定《律师 法》时,将律师调查取证权的表述由原《律师暂行条例》中 的第七条"律师参加诉讼活动,有权依照有关规定……,向 有关单位、个人调查……。律师进行前款所列活动,有关单 位、个人有责任给予支持。"改为现行《律师法》第三十一 条表述"律师承办法律事务,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同意,可 以向他们调查情况。"然而《律师法》如此的表述,使得在 律师执业实践中,由于被调查对象的不配合,使调查取证陷

于非常被动和无奈的境地。而事实上,律师执行职务时所享 有的调查取证权不是行使一般民事行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 , 而应是律师履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义务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, 也应是国家司法制度对律师履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义务的保 障措施,从而体现为律师在履行社会义务士享有的一种特殊 的社会权利。律师行使这样的社会权利时,作为社会因子的 单位和个人应当有义务予以配合,唯有此,才能保障律师履 行职务享有的社会权利的实现,为律师履行维护法律正确实 施的社会义务提供切实可行的执业环境。同时,由于律师调 查取证权利的社会性,而非行政或司法性质,该权利的行使 不能同行政权或司法权具有同等地位的强制性,也不能与行 政权和司法权一样,在任何情况下均优先于被调查人的民事 权利,比如涉及被调查人的隐私或商业秘密时,该权利应当 受到限制。鉴于此,对《律师法》第三十一条即律师调查取 证权利条款,可作如下修改,"律师承办法律事务,可以向 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情况。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,应 当经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;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。"如此修改后,律师调查取证权不仅作为社会权利可以得 到保障,同时不至干将律师执行职务与国家机关行政行为和 国家行使司法权相混同。 在律师执业实践中,律师权利被侵 犯的现象时有发生,不仅调查取证权,甚至一些最基本的律 师权利被侵犯的现象也不鲜见,比如律师会见当事人权利、 律师的查阅案卷权利经常被侵犯,甚至律师的取得诉讼文书 的权利也得不到尊重,而所有这些权利既使被侵权了,律师 也往往无可奈何,因而影响了律师履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 义务,甚至影响了社会公众对律师制度以及司法公正的信心

。权利与义务不可能单独存在,有权利主体享有的权利,必 然相对应有义务主体应当履行的义务,对应律师执业权利也 存在相应的义务。阻碍律师行使权利的行为也必然是没有履 行相应义务或者侵犯律师履行职务的权利的行为,而侵犯权 利或不履行义务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,在现行《律师 法》中,对阻碍律师行使职务权利的法律后果却没有涉及, 这不仅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纰漏,也严重的忽视了《律师 法》"保障律师依法执行业务"的立法宗旨,使律师维权无 法可依。然而如何从立法角度,在条款设置上贯彻立法宗旨 、弥补立法技术漏洞,必须考虑律师职业的特殊性。律师执 业享有的权利,除了与委托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中享有的 权利可以归结为民事权利外,律师执行职务时所享有的调查 取证、参与诉讼及人身不受侵犯的权利不是行使一般民事行 为所享有的民事权利, 也不是行使行政职权所享有的行政权 , 更不是在行使国家司法权, 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权利。正 因为律师执业权利的特殊社会权利性质,阻碍律师依法行使 社会权利的行为应当比一般的民事侵权会产生更严重的法律 后果,对侵犯这种特殊的社会权利的行为不仅不能简单用民 事侵权的解决途径,或行政执法,或采取司法措施直接加以 解决,对于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律责任也不能简单要求其 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,而应对不同的侵犯律 师权利行为设置相应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。 如前所述律师 职务权利的特殊社会性,决定了律师履行职务时不能像行政 机关或司法机关那样对阻碍其履行职务的行为直接进行行政 处罚或采取司法措施。在我国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制度中 ,对于侵犯商标权或专利权等民事侵权的行为,由于同时侵

犯了我国的商标、专利等知识产权制度,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和专利行政管理机关不仅可以进行查处,严重者会受到刑事 处罚。然而阻碍律师行使职务权利的行为是对律师社会权利 , 乃至对律师制度, 甚至对国家司法制度的侵犯, 当然可以 、也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或司法制裁。我国对侵犯知识 产权的法律处理程序及法律责任承担模式,可以借鉴引入律 师制度,由相应的司法行政机关对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 进行监督、查处。对于如侦查机关、公诉机关、审判机关及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宜由司法行政机关归口处理的侵犯律 师履行职务的行为,可以采取由本单位进行行政处分的方式 承担责任。由此,作为阻碍律师履行职务的法律责任条款可 按如下方式设置,即对《律师法》可作如下修改:增加一条 为第五十条:"侦查人员、公诉人和审判人员违反本法第三 十条的规定,阻碍律师行使权利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。"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:"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阻碍律师调查取证的,由司法行政机关 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 情形的,由本单位给予行政处分。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本条第 一款的行为,对律师或其委托人造成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。"作者单位:河北辅仁律师事务所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